



第七十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决议草案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大会，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2014年12月5日第69/91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回顾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及习惯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²《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³所载的相关规定，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²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

³ 同上，第75卷，第970至973号。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 和秘书长的相关报告，⁵

认为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其他文书及规则所定义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⁶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其中表示《日内瓦第四公约》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认为以色列违反了该《公约》的若干规定，

回顾 1999 年 7 月 15 日举行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审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该《公约》的措施，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再次召开的缔约国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⁷ 和各缔约国贯彻执行上述《宣言》的迫切必要性，

欢迎并鼓励公约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以各自和集体的方式采取举措以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欢迎并鼓励日内瓦四公约的保存国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加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

强调指出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义务，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各项条款；

3. 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日内瓦四公约² 共同第 1 条，并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⁶ 所述，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该《公约》各项条款；

⁴ A/70/406 和 Corr.1。

⁵ A/70/133、A/70/312、A/70/341、A/70/351 和 A/70/421。

⁶ 见 A/ES-10/273 和 Corr.1。

⁷ 见 A/69/711-S/2015/1。

4. 注意到保存国瑞士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再次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并呼吁努力履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⁷ 所确认的义务；

5. 欢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 条采取举措以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

6. 重申需从速执行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和 ES-10/15 号决议所载的关于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公约》各项条款的相关建议；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